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3、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4、评级风险

在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使债券的投资者面临一定的评级风险。

（二）公司相关风险

1、2021年度1-6月，公司净利润为1.70亿元，其中营业外收入5.02亿元。公司作为马鞍山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运营主体，将会持续获得马鞍山市政府的补助支持。如果未来政府的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导致政府补贴收紧，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规模合计29.67亿元，占公司2021年6月末总资产比率为1.90%，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3、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5.82亿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171.46亿元，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整理款等，对手方大多为国有企业，可回收性较强。

4、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达到111.35亿元，占公司2021年6月末净资产比率16.36%，绝大部分被担保人为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且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但是上述企业一旦违约，公司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公司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381.34亿元。存货金额较大。若未来市场发生较大的不利状况，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存货滞销或无法及时回款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及变化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结构情况.....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33
三、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34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6
六、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6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6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五、 资产受限情况.....	36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8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38
八、 负债情况.....	38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9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39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39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40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江东控股、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上半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出资人、马鞍山国资委	指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汉马科技	指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通安检测	指	马鞍山市通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	指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江东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dong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Jiangdong Holding Group
法定代表人	张道祥
注册资本	30
实缴资本	30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456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456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3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dkgjt.com.cn
电子信箱	jdkgjt@mas.gov.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成兵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456号汇金国际大厦B座
电话	0555-8338090
传真	0555-8338375
电子信箱	jdholdings@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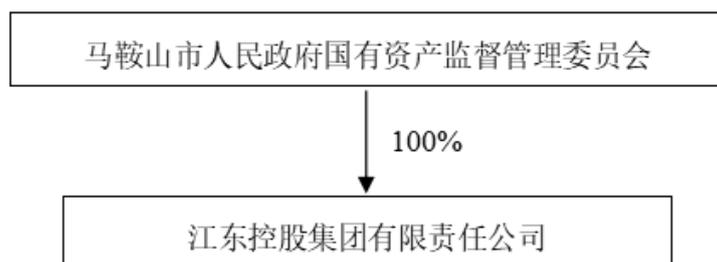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马鞍山市人民政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马鞍山市人民政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任命张永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张道祥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曹明云、严斌、郑双武、戴鑫道、张有华、张建中、任俊元、芮家旗

发行人的监事：方金兰、靳杉

发行人的总经理：曹明云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永东、胡成兵。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原旗下上市公司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的汽车加工制造业板块，近两年上述该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0.75% 及 58.1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上市公司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的股权已全部转让，后续划转后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以土地整理业务及天然气销售为主。

2、经营模式

（1）天然气业务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四级子公司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运营收入。

港华燃气是经马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5 月 26 日批准（批准文号马外贸【2003】37 号），由发行人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按 50%：50% 股权投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挂牌营运，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

根据马鞍山市政府备忘录精神，港华燃气在马鞍山市区范围内享受专营权。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从事橱柜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缴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除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2018 年 5 月 31 日，沿江大道（牛渚路—皖能电厂）天然气次高压管

道工程置换工作启动，该工程的建成并网运行，将为保障老市区的供气提供第二条气源管线，同时也为港华燃气地下次高压的贯通奠定了基础。

目前港华燃气的主要采购来源为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的“西气”一线气源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近年来天然气采购量与销售量逐年增加。

城市管道燃气工程是现代化城市的标志之一，较瓶装液化石油气具有安全系数更高的特点，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港华燃气将发展管道燃气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管道燃气的采购量、销售量、燃气管道长度均逐年快速增长，用户也逐年递增。截至2020年末，港华燃气的燃气销量26,399万立方米、民用户数超过40万户，管道天然气供应规模在马鞍山城市排名第一，覆盖率98%，用气结构日趋优化。

（2）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分为安置房、棚改及廉租房等保障房建设和商品房建设两部分，保障房项目主要有微山花园安置房、乔山三期安置房项目、超山花园廉租房、向山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商品房项目只有东湖瑞景项目。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计划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只有存续的保障房项目在学习中，大多接近尾声，待完工后逐年确认收入。

发行人保障性住房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承接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主要为廉租住房、安置房及城市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保障房业务一般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相关责任主体委托发行人承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合同中明确销售价格、支付时间安排等。项目建设期间，由发行人自行筹资，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后，职能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回购款。

（3）土地整理开发

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市级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投资、产业投资和土地整理开发主体，在马鞍山市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的来源、范围和土地性质包括：国企改革、搬迁、破产企业及旧城改造形成的国有存量土地，发行人通过市场方式，对国企改革、搬迁、破产等以及旧城改造形成的国有存量土地进行整理开发，收回原先土地证；项目配套土地，对城建开发项目配套土地，发行人通过市场方式，实施土地整理开发

。发行人土地开发的范围为市辖区范围内土地，开发土地的性质为：国有存量土地、建设用地。

发行人实施的土地整理开发主要涉及拟开发土地前期征迁以及实施“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前期一级开发业务。

3、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天然气行业

1) 天然气行业现状

我国天然气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近十年来天然气剩余可采储量快速增长。2019年，全国石油勘察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1,18 亿吨。总体上看，中国天然气资源潜力大于石油，将进入天然气储量、产量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2019年，国际油价稳步上升，油气行业逐渐回暖。

2020年，天然气产量 1,888.0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与 2012 年相比，产量增加 810.80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7.27%。2020年，天然气进口量 10,166.10 万吨，比上年增长 5.3%。天然气进口持续快速增长。目前，随着全国供气管网的形成和保证供气安全的需要，我国天然气供给已经形成多气源供气的局面，但西部仍是最主要的供应地。

2016年以来，由于天然气价格下调及环保趋严等因素共同影响，天然气下游需求增长的动力提升，2017年天然气消费量 2,404 亿立方米，增长 14.8%，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突破 2,800 亿立方米，消费增速正在回升。2019年中国天然气消费达 3,03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0%。2020年中国天然气消费达 3,259.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5%。消费结构方面，城市燃气依然是主要消费构成。天然气应用于居民生活、工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

总体来看，2020年我国天然气总供给量（自产+进口）同比增加 241.33 亿方，其中自产气增加 171.33 亿方，进口气增加 70 亿方，自产气是增量供给的主力。

2) 行业政策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意见》强调，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要

坚持问题导向和市场化方向，体现能源商品属性；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坚持严格管理，确保产业链各环节安全；坚持惠民利民，确保油气供应稳定可靠；坚持科学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节能环保，促进油气资源高效利用。《意见》明确，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是：针对石油天然气体制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化油气勘查开采、进出口管理、管网运营、生产加工、产品定价体制改革和国有油气企业改革，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和骨干油气企业活力，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通过改革促进油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幅增加探明资源储量，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安全、高效、创新、绿色，保障安全、保证供应、保护资源、保持市场稳定。“十三五”期间，油气产业的市场化改革将加快推进，进一步还原能源商品属性，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

2020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约为3,259.3亿立方米，同比2019年增长7.6%，其中12月份完成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39.1亿立方米，比2018年同期增长17.8%。但整体来看，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和增量主要集中在环渤海、长三角及西南等地区，中西部省份消费量和增量明显不足。尽管中国天然气资源供应量在不断增加，仍然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天然气需求。从全国范围看，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地加快了“煤改气”进程，天然气需求量迅猛增长，天然气市场淡季不淡，整体上呈现紧平衡。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人口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在国家加快发展城市燃气和节能政策的指导下，以天然气为主的城市燃气市场需求旺盛。

3) 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十二五”期间，马鞍山市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期，新建天然气高压管线10公里，次高压管线8公里，中低压管道100多公里。“十二五”期间的重点管网建设项目主要有：川气东送二、三期工程，市区次高压环状管线50公里（DN400），S314省道次高压管线及江东大道次高压联络线70公里（DN400），城市管网改造、升压（DN200-300中压管20公里），LNG应

急调峰站，东部高压管线 30 公里（DN600）以及市政道路管线及调压设施（DN160-315 中压管线 150 公里，区域调压站 40 座）等。“十三五”期间与中国石化签订的合同气量为 2016 年 2.4 亿方、2017 年 2.6 亿方、2018 年 2.8 亿方、2019 年 3 亿方，LNG 的采购是根据气量储备情况进行采购。总之，未来五年马鞍山天然气供应依然将保持较快的增速。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101.6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7,754 亿元，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384,255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553,977 亿元，增长 2.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7.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4.5%。从增长百分点总体来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国民经济发展瓶颈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行业政策

总体上看，国家一直将基础设施行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政府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减免方面的政策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了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中国交通运输部发出《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的实施意见》，继续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交通运输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领域。

马鞍山位于长江下游的皖江城市带，是安徽省的东大门，毗邻江苏南京，是南京都市圈核心层城市，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成员城市，皖江城市带成员城市，现辖三区三县，总面积 4,042 平方公里。改革开放以来，马鞍山经济社会得到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民纯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已达长三角城市群平均水平。201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将马鞍山作为长三角区域中心区之一，加快建设芜湖马鞍山江海联运枢纽。

2010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该规划站在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高度，明确了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就是立足安徽，依托皖江，融入长三角，联结中西部，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不断探索科学发展新途径，努力构建区域分工合作、互动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长三角拓展发展空间的优选区、长江经济带协调发展的战略支点和引领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增长极。

2011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了安徽省行政区划调整，含山、和县两县划入马鞍山市。马鞍山市根据这一变化提出了“拥江发展”战略，将含山与和县的发展纳入全局统筹规划，调整完善了市“十二五”发展规划、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产业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和各类专项规划，引领一江两岸协调发展。其中，着力打造一江两岸、拥江发展的中心城区，在改造提升老城区、加快滨江新区和秀山新区建设的同时，逐步推进中心城区向当涂、和县两个方向拓展，建设以江心洲为核、以长江之水为轴的滨江大城市。着力构建六大城市组团，即核心城区组团、姑孰组团、博望组团、历阳组团、郑蒲港组团、环峰清溪组团。在长江两岸各打造 5 个产业功能区，按照“产业集聚、科技支撑、生活配套、设施完善、生态良好”的要求，在长江以东地区着力打造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湖高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博望高新区和濮塘休闲度假区 5 个产业功能区；在长江以西地区规划建设郑蒲港新区、乌江工业园、含山高速道口工业园、北部温泉旅游度假区和绿色食品产业园区 5 个产业功能区，努力建成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双重载体。在长江两岸各建设 5 个中心镇，在长江以东地区重点建设濮塘、湖阳、石桥、黄池、年陡 5 个中心镇，在长江以西地区重点建设昭关、林头、运漕、陶厂、香泉 5 个中心镇，进一步

明晰功能定位，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服务功能，增强吸纳周边人口的承载能力。

2016年5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印发《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规划显示，长三角城市群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范围内，由以上海为核心、联系紧密的多个城市组成，主要分布于国家“两横三纵”城市化格局的优先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规划范围包括三省一市的26个城市，马鞍山市被纳入其中，规划期为2016年至2020年，远期展望到2030年。规划特别提到要将马鞍山纳入合肥都市圈，建设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实现与合肥的城铁对接，成为连接合肥南京两大都市圈的重要交通枢纽；同时郑蒲港二期纳入规划港口枢纽建设，G4211南京至马鞍山段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等一系列涉及马鞍山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成为促进南京都市圈和合肥都市圈融合发展的纽带，加快融入长三角城市群的步伐，获得更多的发展资源和机遇。

根据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马鞍山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工作包括：“建成巢马城际铁路、扬镇宁马铁路，打通长三角区域快速铁路骨干通道，与宁安城际铁路形成“十”字形快速铁路新格局。构建市域铁路“通勤环形圈”。建成宁马城际铁路，推动宁和市域线（二期）、马鞍山至郑蒲港线、马鞍山至博望线等市域铁路纳入相关规划并适时启动建设，构建南京都市圈市域铁路“通勤环形圈”。谋划推进滁马城际、南京-和县-含山-巢湖轨道交通市域线等。”

3)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马鞍山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马鞍山市级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担负着马鞍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公司根据马鞍山市政府授权，从事马鞍山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区土地整理、开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环境整治类公益性项目的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发行人通过多渠道融资，有力的促进了马鞍山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为加快“两型”社会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获得的财政资金规模也逐年增长，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要求，发行人将逐步剥离政府融资职能，但发行人可作为马鞍山市重要的“城市运营商”，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参与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时作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者，运用市场化手段盘活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有序进退。

公司作为马鞍山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企业，充分享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和区位优势带来的发展机遇。总体来讲，具有以下优势：

I.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马鞍山市位于长江下游的皖江城市带，东北方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溧水县和高淳县交界；西南方与安徽省芜湖市和宣城市接壤。马鞍山市为南京都市圈核心层城市，是安徽向长三角地区发展和长三角城市向内地延伸的重要门户，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马鞍山市陆路交通便利，宁铜铁路、宁芜高速公路、205国道、313、314省道穿过本境，距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仅38公里。同时，马鞍山港是天然深水良港，为长江十大港口之一、国家一类口岸。

此外，发行人位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我国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点发展区域，具有要素成本较低、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较好等综合优势。

II.突出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投资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公交运输、供水等公用行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马鞍山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III.政府支持优势

由于公司在马鞍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核心地位，马鞍山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给予公司政策、资金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2020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实现生产总值（GDP）2,186.90亿元，比上年增长4.2%；工业经济较快增长，按可比价格计算，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6%；在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政策背景下，全年实现财政收入300.70亿元，比上年增长5.6%。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力保障。

IV.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开展了广泛的合作，目前已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

银行、徽商银行等国内和省内主要银行签订了信贷合作协议，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全面开展“银企对接”，与信托、租赁等金融机构建立全面的良好合作关系，多元化的融资结构逐步建立，并在企业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方面实现了突破。

V.项目运作优势

近年来公司在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的基础上，重点支持了城市路网和国省干道建设、宁安城际铁路项目、马鞍山长江大桥配套工程、体育会展中心、慈湖工业园、市政公园、微山花园安置房项目、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慈湖河综合整治等一系列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公建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在市政项目运作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于未来进一步提升城市运营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VI.多元化发展优势

作为马鞍山市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按照市政府的产业政策的导向要求，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任，积极进行各领域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国有资产领域涵盖公用事业、工业地产、能源交通、金融、环保、旅游等行业，形成了多元化的投资格局，进一步优化了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了企业整体盈利能力。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比例
加工制造业	0.00	33.14	-100.00
土地整理收入	9.40	7.49	25.50
天然气销售收入	5.35	3.72	43.82
房地产行业	0.60	0.24	150.00
融资租赁	0.00	0.25	-100.00
公用事业收入	0.49	0.20	145.00
经营权租赁收入	0.59	0.88	-32.95
担保业务收入	0.07	0.21	-66.67
餐饮服务收入	0.27	0.11	145.45
其他收入	0.65	0.02	3,150.00
贷款收入	0.06	0.12	-50.00
检测收入	0.01	0.01	0.00
代建收入	7.18	0.00	-
人力资源代理服务	0.01	0.00	-
安保服务收入等	0.05	0.00	-

其他业务	2.38	2.00	19.00
合计	27.12	48.39	-43.96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上期主营业务成本	变动比例
加工制造业	0.00	29.11	-100.00
土地整理收入	2.14	2.00	7.00
天然气销售收入	4.44	3.18	39.62
房地产行业	0.43	0.07	514.29
融资租赁	0.00	0.08	-100.00
公用事业收入	1.06	0.83	27.71
经营权租赁收入	0.44	0.31	41.94
担保业务收入	-	-	-
餐饮服务收入	0.06	0.02	200.00
其他收入	0.44	0.06	633.33
贷款收入	0.00	0.00	-
检测收入	0.03	-	-
代建收入	6.33	0.00	-
人力资源代理服务	0.00	0.00	-
安保服务收入等	0.13	0.00	-
其他业务	3.91	3.50	11.71
合计	19.42	39.17	-5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工制造业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降幅均为-100%，主要系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划出，不再开展该项业务所致；发行人天然气销售营业收入涨幅为 43.82%，营业成本涨幅为 39.62%，主要系采购价格、销售价格提高；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涨幅为 150.00%，营业成本涨幅为 514.29%，主要系今年疫情影响减少，收入相对增加所致；发行人报告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与营业成本降幅均为 100%，主要系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股权转让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公用事业收入涨幅为 145%，主要系增加保安公司业务所致；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权租赁收入降幅为-32.95%，营业成本涨幅为 41.94%，主要系发行人出售园区，子公司马鞍山南部和慈湖高新也有相关业务固定资产折旧所致；发行人报告期担保业务收入降幅为-66.67%，主要系上半年担保业务减少所致；发行人报告期餐饮服务收入涨幅为 145.45%，营业成本涨幅为 200.00%，主要系疫情有所好转业务增多所致；发行人其他收入营业收入涨幅为 3,150.00%，营业成本涨幅为 633.33%，主要系原公共事业业务里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重新分类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收入降幅为-50.00%，主要系上半年贷款业务减少所致。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是由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的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价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信息披露方面，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的透明度，维护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将按照集团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余额 423.23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60.49%。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26 亿元，且共有 5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江东 03
3、债券代码	178814.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6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22 年至 2026 年的 6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东控股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470.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18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年3月18日
7、到期日	2026年3月18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22年至2026年的3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江东01
3、债券代码	177748.SH
4、发行日	2021年3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8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年3月8日
7、到期日	2026年3月8日
8、债券余额	19.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22年至2026年的3月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江东控股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498. 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5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21 年至 2025 年的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江东 04
3、债券代码	163467. 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21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3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年4月23日
7、到期日	2025年4月23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21年至2025年的4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协议、竞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江东控股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244.IB
4、发行日	2020年3月18日
5、起息日	2020年3月19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年3月19日
7、到期日	2025年3月1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21年至2025年的3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

	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江东01
3、债券代码	163094.SH
4、发行日	2020年1月15日
5、起息日	2020年1月17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年1月17日
7、到期日	2025年1月17日
8、债券余额	2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21年至2025年的1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协议、竞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
--------	------------------------

	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江东控股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1224. IB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20 年至 2024 年的 9 月 6 日。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江控 02
3、债券代码	151670. 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6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20 年至 2025 年的 6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江控 01
3、债券代码	151204.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3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20 年至 2024 年的 3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2、债券简称	21 江东控股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010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1 月 22 日。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江东控股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044.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20 年至 2024 年的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江东控股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060.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1 月 18 日。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7 江东控股 PPN001(品种二)
3、债券代码	031773009. IB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18年至2022年的8月18日。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7江东控股PPN001(品种一)
3、债券代码	031773008.IB
4、发行日	2017年8月17日
5、起息日	2017年8月18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年8月18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18年至2022年的8月18日。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非
--------	------------------------

	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8 江东控股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800402. IB
4、发行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18 年至 2022 年的 8 月 18 日。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江东控股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10213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2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付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6 江东 02
3、债券代码	145127. SH
4、发行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17 年至 2021 年的 11 月 1 日。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6 江控 01
3、债券代码	112470. SZ
4、发行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17 年至 2021 年的 10 月 27 日。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江东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江东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0 江东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0 江东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江控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江控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江东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江东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814.SH

债券简称	21 江东 0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	公司严格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设

户运作情况	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8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74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6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748.SH

债券简称	21 江东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募集资金总额	19.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9.2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29.67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16.63	7.74	-
存货	3.27	0.86	-
其他流动资产	0.01	0.25	-
投资性房地产	3.55	2.54	-
固定资产	0.22	0.42	-
无形资产	0.18	0.36	-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00	100.00	-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25% 股权	2.81	56.25	-
合计	29.67	-	-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发行人持有的权利受限股权占其持股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2.15	0.20	100.00	100.00	母公司控股的 100% 股权质押至光大兴陇信托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	43.70	1.14	100.00	56.25	借款质押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 报告期 末资产 总额	子公司 报告期 营业收 入	发行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 的股权比例 合计(%)	发行人持有的 权利受限股权 占其持股的比 例	权利受限原 因
开发有限公 司 56.25%股 权					
合计	65.85	1.34	-	-	-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和经营有关的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否则为非经营性。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严格限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并将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尽快收回。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并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8.5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2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765.89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4.51%，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142.85 亿元。

（二）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9,008.08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4,220.62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51.30	处置股权收益	-2,296.40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	-
营业外收入	50,158.89	政府补助和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50,158.89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205.00	非经常损失	205.00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16,319.36	政府补助	16,319.36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损益	243.7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3.76	不可持续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1.3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91,707,411.10	16,884,190,065.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4,898.57	3,555,648.57
应收账款	12,581,590,720.39	11,903,691,921.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61,990,751.98	1,109,760,027.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146,407,763.83	16,883,227,242.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133,756,056.25	37,212,218,633.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668,758.09	1,068,597,853.23
流动资产合计	90,909,686,360.21	85,065,241,391.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199,536,52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591,728.9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3,987,948.00	165,413,348.00
长期股权投资	9,474,262,942.64	8,519,850,12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425,157.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7,062,725.61	
投资性房地产	13,979,041,019.86	13,837,566,513.77
固定资产	5,143,296,674.38	5,341,867,252.17
在建工程	24,163,549,848.79	23,585,597,345.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19,674,974.62	4,868,751,171.34
开发支出		
商誉	3,382,401.26	3,382,401.26
长期待摊费用	66,004,390.47	69,332,92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02,942.14	32,075,99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6,732,692.91	3,564,098,67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97,060,247.33	62,663,527,475.68
资产总计	155,906,746,607.54	147,728,768,86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5,400,000.00	1,596,390,56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33,703,631.03	1,986,191,916.22
应付账款	661,937,568.23	714,160,313.38
预收款项	524,457,136.81	544,277,902.6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406,139.06	58,961,332.34
应交税费	568,524,131.98	591,861,103.18
其他应付款	3,221,329,559.15	2,777,947,272.18
其中：应付利息	1,171,297,447.79	1,030,752,435.26
应付股利	10,488,432.89	13,343,006.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41,274,471.08	16,766,733,137.71
其他流动负债	1,743,149,029.72	1,132,369,239.18
流动负债合计	21,677,181,667.06	26,168,892,780.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354,604,815.22	20,997,336,319.10
应付债券	33,501,126,379.70	28,233,205,307.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974,669,431.58	8,173,267,261.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479,290.68	268,242,99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200,000.00	135,540,9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65,079,917.18	57,807,592,833.95
负债合计	87,842,261,584.24	83,976,485,61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043,656,103.90	52,998,055,87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3,606,236.45	253,606,236.45
专项储备	1,292,055.17	1,167,736.62
盈余公积	622,189,098.02	622,189,098.02
一般风险准备	8,886,488.86	8,839,013.13
未分配利润	5,241,393,239.24	5,427,168,70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171,023,221.64	62,311,026,664.90
少数股东权益	1,893,461,801.66	1,441,256,58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064,485,023.30	63,752,283,25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906,746,607.54	147,728,768,867.53

公司负责人：张道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成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54,315,061.04	9,518,897,42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47,505,928.44	4,083,667,324.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400.00
其他应收款	14,115,355,772.46	13,168,121,813.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4,020,831.74	244,020,831.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8,359.39	355,985.25
流动资产合计	29,361,615,953.07	27,015,128,784.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669,346.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414,793,171.52	42,095,130,682.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515,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411,022,781.85	8,624,647,826.20
固定资产	447,590,607.09	460,698,864.66
在建工程	13,727,370,479.06	13,285,051,29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0,231.03	519,254.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518,682.80	645,518,68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74,491,453.35	65,357,235,946.43
资产总计	95,836,107,406.42	92,372,364,73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5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2,057,358.49	24,415,849.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24,037.56	2,492,837.51
应交税费	4,327,287.37	9,064,478.79
其他应付款	3,329,385,371.91	3,208,187,659.56
其中：应付利息	820,311,674.80	820,311,674.8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22,527,934.60	11,379,161,651.26
其他流动负债	1,598,559,943.14	996,373,931.25
流动负债合计	12,458,081,933.07	16,139,696,40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29,660,000.00	6,816,625,000.00
应付债券	22,106,877,457.04	17,317,797,928.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85,794,914.86	1,489,604,624.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22,332,371.90	25,624,027,552.87
负债合计	45,680,414,304.97	41,763,723,96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37,343,641.77	43,516,317,173.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91,103.20	6,091,103.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2,189,098.02	622,189,098.02
未分配利润	3,290,069,258.46	3,464,043,39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155,693,101.45	50,608,640,77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836,107,406.42	92,372,364,730.97

公司负责人：张道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成兵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2,038,256.43	4,838,612,911.70
其中：营业收入	2,712,038,256.43	4,838,612,911.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79,956,739.22	5,175,276,680.54
其中：营业成本	1,941,865,957.84	3,917,038,409.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654,391.58	54,174,337.45
销售费用	27,652,995.73	154,981,758.14
管理费用	191,056,676.76	276,842,908.68
研发费用		83,918,494.92
财务费用	970,726,717.31	688,320,772.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63,193,592.45	59,291,24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3,000.64	10,190,66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683,877.9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7,711,367.3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37,621.41	-985,807.5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09,458,146.23	-415,879,028.82
加: 营业外收入	501,588,939.38	685,487,179.90
减: 营业外支出	2,049,953.81	3,527,674.2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080,839.34	266,080,476.87
减: 所得税费用	20,446,752.71	24,087,124.6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634,086.63	241,993,352.1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634,086.63	241,993,352.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535,067.36	329,261,346.5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99,019.27	-87,267,994.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121,265.21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18,552.7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8,552.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552.79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12.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634,086.63	241,872,086.9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535,067.36	329,242,793.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99,019.27	-87,370,706.7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道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云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成兵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7,996,226.42	760,862,452.84
减：营业成本	348,992,752.23	331,370,761.56
税金及附加	8,931,842.12	8,977,083.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413,314.49	31,087,002.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93,951,271.03	536,296,075.26

其中：利息费用	889,197,000.85	628,938,997.19
利息收入	95,259,833.48	92,657,736.0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3,93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3,771.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995,248.78	-146,868,470.02
加：营业外收入	244,096,127.93	664,691,796.00
减：营业外支出	75,016.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25,862.55	517,823,325.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5,862.55	517,823,325.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25,862.55	517,823,325.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道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成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5,980,636.94	3,437,848,637.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26.70	383,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2,154,894.09	611,664,71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8,145,357.73	4,049,896,85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6,693,957.98	3,358,252,16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429,567.94	341,798,76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95,498.20	103,261,17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811,297.36	602,069,8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7,230,321.48	4,405,381,97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84,963.75	-355,485,11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8,453,846.00	97,940,2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72,707.08	13,860,68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0,580.77	1,581,626.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55.61	126,346,05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477,689.46	239,728,64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349,869.81	566,126,24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6,150,000.00	861,043,1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7,499,869.81	1,427,169,36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022,180.35	-1,187,440,71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1,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57,653,200.19	8,509,259,427.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72,500,000.00	7,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018,041.67	1,898,753,74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9,271,241.86	17,408,013,176.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44,110,387.53	9,942,095,72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7,470,277.87	1,260,386,736.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585,909.52	330,827,78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6,166,574.92	11,533,310,25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3,104,666.94	5,874,702,92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7	504,178.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3,997,515.17	4,332,281,26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5,037,953.99	10,641,155,82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9,035,469.16	14,973,437,090.42

公司负责人：张道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成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582,161,763.68	284,580,943.41

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553,673.76	566,883,26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715,437.44	851,464,20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045,702.45	193,397,288.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3,108.90	11,697,35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0,637.06	10,541,41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435,311.54	251,111,11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104,759.95	466,747,16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89,322.51	384,717,04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653,846.00	64,93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7,90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57,73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551,750.38	157,595,23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614,485.06	218,967,02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3,000,000.00	796,1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614,485.06	1,015,127,02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062,734.68	-857,531,78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0,375,000.00	4,393,65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380,000,000.00	7,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0,375,000.00	11,393,6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8,714,999.99	5,955,033,33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4,790,311.73	1,115,845,07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3,505,311.72	7,070,878,41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869,688.28	4,322,776,58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417,631.09	3,849,961,83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8,897,429.95	8,106,089,70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4,315,061.04	11,956,051,545.41

公司负责人：张道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成兵